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谢维信先生、曹健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吴光胜先生、李晓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讯科技需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委托人为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年利率为 7.5%，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